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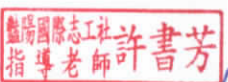
豔陽國際志工社社團活動費收退費辦法

106 年 09 月 27 日期初社員大會訂定會議通過制訂

107 年 10 月 03 日期初社員大會訂定會議通過修改

修訂第 5 條

- 第 1 條 本條例依照致理科技大學豔陽國際志工社組織章程第 37 條制訂之。
- 第 2 條 本條例依照致理科技大學豔陽國際志工社財務管理辦法第 7 條制訂之。
- 第 3 條 收費目的:依據教育部 90 年 6 月 14 日台技第 90083443 號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注意事項辦理。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使學生自治活動能步入軌道，且能舉辦各類活動，因此需經費之支持，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，並將帶給學生們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。
- 第 4 條 收取對象:豔陽國際志工社幹部及社員。
- 第 5 條 收取方式:幹部收取一學年之活動費用新台幣 200 元；社員收取一學年之活動費用新台幣 200 元，並收取新台幣 300 元可得一件社服。
- 第 6 條 可享福利:享有免費或優惠參加社團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- 第 7 條 豔陽國際志工社有修改收退費辦法的權利，並以修改過的辦法為主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用。

總務長簽章	 107/10/03	財務長簽章	 107/10/03
社長簽章	 107/10/03	指導老師 簽章	 1003

